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102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"綠洲"氯黴素眼藥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4490號）、（批號200205及210301）」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1108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6月21日至22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11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時，抽樣該批號產品由該署研究檢驗組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莊淑姿